（111 年 10 月修正版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〇區分署〇〇〇年度第〇批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
代理人（倘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第____標

※註 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註 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由本分署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及標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二點規定。